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安排建議方案意見書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全體同仁一致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安排的建議方案,我們認為新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 一·立法會議員先辭職再參選是濫用議員辭職的權力,大量耗費公共資源,破壞選舉制度的莊嚴性和公信力,影響立法會運作,辜負選民期望,令香港社會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2010年1月間5名立法會議員聯手辭職,策動「五區公投」,抗憲亂港,已耗費公帑1.26億元,引起公憤,創下補選投票率只有17.19%的歷史新低。
- 二·建議方案保留補選制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第二條精神,使特區永久性居民均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權利平等,無人 被歧視。
- 三. 議員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在同屆立法會內參選的規定,是合憲的。
 - 1. 《基本法》關於產生特區立法會的憲制性規定,確定了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憲制性制度(詳見《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以及第七十九條),表明議員的辭職除了健康原因外,不管出於何種政見或黨派利益,均表明其不願履行該屆餘下任期內的議員義務,背棄了選民對其在該屆代議之委托,以行動宣告其放棄在該屆立法會期內餘下日子補選期內的被選舉權,同時也表明《基本法》選舉的憲制性制度要求非因健康原因辭職的議員在辭職後,不得於同一屆任期內舉行的補選中再參選。
 - 2. 若辭職議員在同屆內再參選,則是愚弄選民,愚弄社會,並顯示其在同屆內擁有多次參選(即被選舉權)之特權,違背《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法律及權利平等的精神。
 - 3. 對於議員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在同屆立法會內參選之立法建議,彭力克大 律師認為其合憲合法,指出其「六個月內的限期即可阻遏濫用程序的行為, 又不會過長以至超出解決有關問題所需」,是邏輯上充分理由的論證,不容 辯駁。
 - 4. 補選時限制辭職議員參選,即保護了香港人固有的公民權利,反映港人的 核心價值,又堵塞了漠視選民權益的辭職議員濫用程序為害立法會運作、 擾亂社會之法律漏洞,顯示法治是民主自由權利保障之威力。

5. 補選有可能改變多議席選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所得出的原有形勢,但《基本法》所確定的選舉制度的本質要求是確保港人民主權利的實現而不被人濫用權力侵蝕,《國際人權公約》允許不同國家民族和地區採用適合自己文化傳統的不同選舉方法。換言之,比例代表制或其他選舉制,均由各國各地區自行制定,由法律規定之,並非自由民主與否的準則。再者,任何有關選舉制度的改動亦應考慮當地的政治發展,我們認為,新方案適合香港當前的實際情況。

請尊貴的議員們緊記,你們是民意代表,不能將自己的私利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香港貧富懸殊嚴重,你們不妨想想看,1.26億元可以幫助多少窮人? 我們促請立法會盡快在2011/12立法年度內完成新方案的立法程序,決不能讓不負責任的政客為所欲為,擾亂立法會正常運作,破壞社會和諧穩定。